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4批:原实验室搬迁)

项目编号：JSZC-320900-YDCW-G2025-0032

甲方：(买方) 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卖方) 南京赛菲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4批:原实验室搬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将位于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文港中路106号)的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内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设施、资料等搬迁至盐城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亭湖区瑞鹤路)11、12层新建实验室内，并完成仪器设备搬迁后的调试工作，并对需要进行检定和校准的设备按要求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

需搬迁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精密仪器13台/套：包括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常规仪器设备约210台/套；标准溶液等试剂耗材及其他化学品(危化品除外)约7柜，危化品约2柜，玻璃仪器约7柜，文件档案约13柜(试剂柜和档案柜以1.8x1.0x0.45m体积计量)；40L气瓶10个，冰柜11台，家具(14套办公桌椅，试剂柜、档案柜若干)等；涉及房间约22间实验室，2间办公室，一个档案室，一间留样室。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仪器设备搬迁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7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时效等同于合同履行期限。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项目整体完成后 30 日内。

6.4.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第二次付款时间：搬迁基本完成、提供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支付，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8.1.3 尾款付款时间：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结算审计结束后，乙方在验收合格运行满 6 个月后向甲方提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价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

备注：项目经办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11.1.2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11.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定期对清单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对其发生的故障进行维修,保障每台设备满足日常实验要求且运行高效稳定,并通过采购人一年一度的仪器检定和校准。质保期内全保服务内容包括清单内设备的性能状态全面评估(性能验证所需试剂由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由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预防性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的检测维修、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 设备性能状态全面评估:维保服务期间,提供两次上门巡检服务,建立健全设备电子资产管理档案;巡检期间进行设备外观清洁、系统常规清洗、性能测试及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全面评估设备性能状态,排查可能发生的故障,并作出详细巡检报告。

(2)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保服务期间,提供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更换易损耗材)。

(3) 设备维修:维保服务期间,提供不限次数工程师免费上门诊断维修,且免费更换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板,真空泵,电路板,分子涡轮泵,离子源等,以及维修中所使用的消耗品,但不含试剂耗材类)。

(4) 维保期间对清单内设备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工程师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培训证书证明。

(5) 仪器发生故障时,电话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可先通过电话沟通,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如电话无法解决,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及检修。

(6)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保证24小时内完成小维修,一周内完成大维修。

(7) 服务期间内,设备进行每年 ≥ 1 次的保养服务,并提供保养报告及维护记录

(8) 在维修期间的往返差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费用自理。

十二、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装置及仪器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对所有仪器进行安装验收,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经指标测试合格后签订单台仪器验收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有关的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二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3日

乙方：南京赛菲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80035